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潮簡字第152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 卓定豐

黃昱凱

被告 廖東瑞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費用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3日函命原告於期限內補繳裁判費，而該函已於同月18日送達予原告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參，惟截至本件裁定日止，原告並未遵期補正前開事項，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在卷可稽，參諸上揭規定，本件原告起訴自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4 日

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吳建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

01 1,500 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4 日

03 書記官 薛雅云